

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气

报告编号：JSHH（委托）字第 202507199-2 号

检测报告



表格编号：ZJ31-04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
六、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七、无CMA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均永久保存。



地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42号6楼

电话：0513-85101816

邮箱：jshhjc@126.com

邮编：226000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: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地址: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			
联系人:	季小飞	联系方式:	18068653913	
采样日期:	2025.07.29	分析日期:	2025.07.30	
采样人:	丁飞、张博轩	样品类别:	废气	
检测目的:	对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废气进行检测，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
检测内容:	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	

编 制: 薛秋宇
复 核: 秦鸿飞
审 核: 任婷婷
签 发: 蔡菊云



检测结果：（1）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		DA001 废气进口		
采样日期			2025.07.29		样品状态
检测项目			单位	检测结果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
非甲烷总烃			样品编号	W1704072902	W1704072902
实测浓度	mg/m ³	227	-1-FJW	-2-FJW	-3-FJW
标干流量	Nm ³ /h	10563		10666	10819
排放速率	kg/h	2.4		2.0	2.2
备注			1、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。		

本页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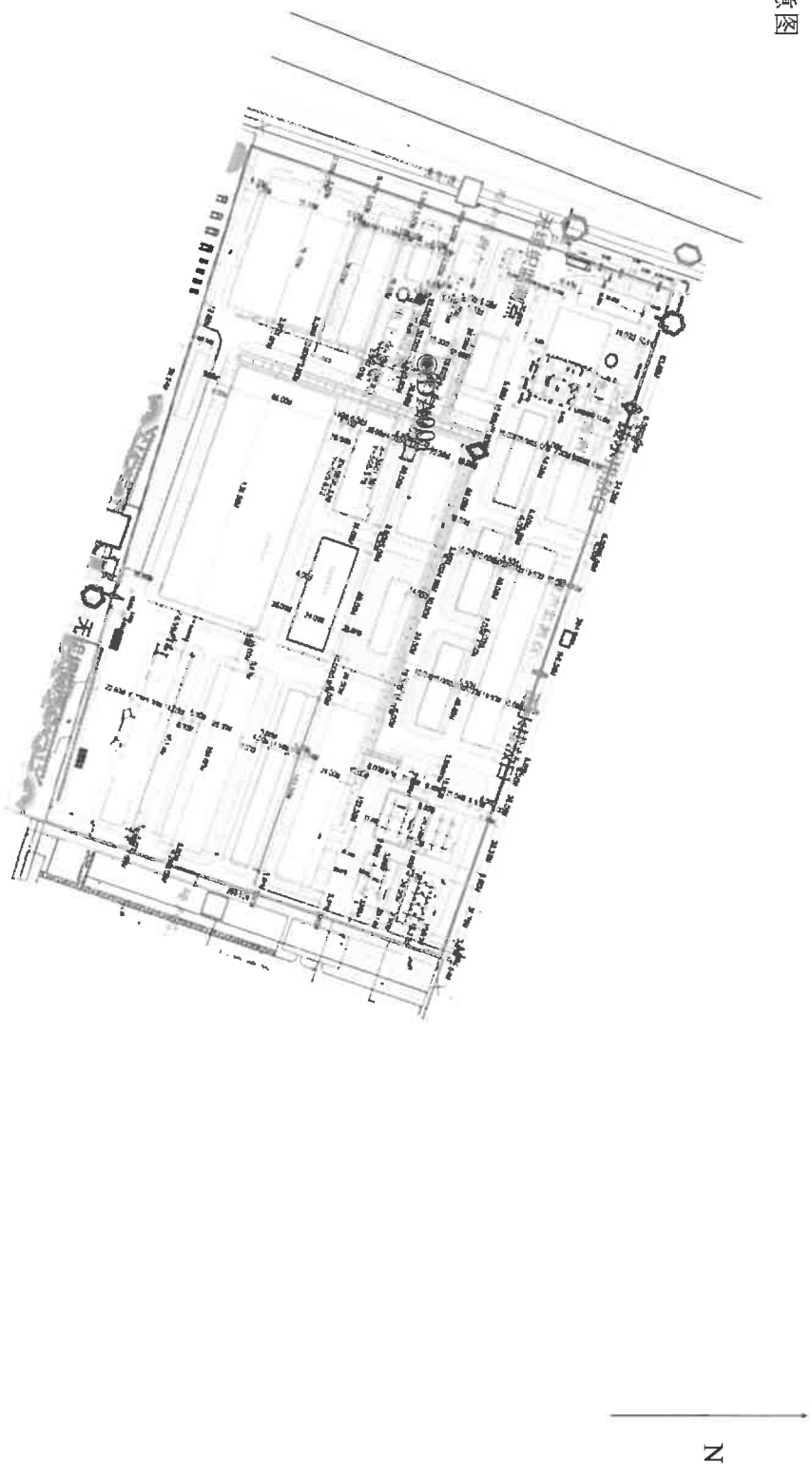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表 1 油烟参数

参数		单位	DA001 废气进口		
			2025.07.29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文件号		04045	04046	04047	
烟温	℃	34.8	35.4	35.9	
烟道截面积	m²	0.7854	0.7854	0.7854	
烟气流速	m/s	4.4	4.5	4.5	
动压	Pa	16	17	17	
静压	kPa	0.06	0.06	0.07	
湿度	%	4.2	4.0	3.8	
烟气含氧量	%	20.7	20.7	20.7	

本页完

附件 2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本页完

附件 3:

表 2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）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JSHH0223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JSHH0198	0.07mg/m³

报告结束

